

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
关于地震台网建设专用设备和安装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四川汉卓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9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

供应商（乙方）：四川汉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地震台网建设专用设备和安装服务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室外防雨机柜	汉卓定制	13	个	3420.00	44460.00
2	太阳能电池板（含立杆支架）	多倍通 HP-S150-32G1	26	套	1760.00	45760.00
3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多倍通HP-C3075-M	13	个	1030.00	13390.00
4	免维胶体蓄电池	耐普NPG12-100	26	支	1160.00	30160.00
5	安装服务	汉卓	1	项	11230.00	11230.00
人民币合计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14500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即 RMB¥：145000.0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

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地震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以及本项目调研函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天内按甲方提供的地址将货物安装到指定地点。

2、该项目采购设备须提供安装和调试服务。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调研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设备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等额发票，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即 RMB ¥：145000.00 元。

2. 税率：设备货物为 13% 增值税发票，安装服务为 6% 增值税发票。

3. 本项目由四川省地震局成都中心站账户支付。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提供到场或远程指导维修，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十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三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三十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十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三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十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七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十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平康村8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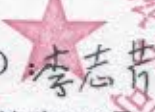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账号：44022540090249117490

税号：125100004507238047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四川汉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韵路533号8栋3单元10层9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账号：1101 5653 170002

税号：91510100MA61U9M153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9日